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739



一零零八年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3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4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9
其他資料	3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馮光成先生 (主席)
高火金先生
沈廣軍先生
洪玉梅女士
蔣利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建國先生
謝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燕謀先生
李珺博士
蘇拱嶺先生
周國春先生

監事

徐玉祥先生
樓震榮先生
傅國華先生
方勝利先生
許明鋒先生
梅凌峰先生
冀鵬先生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739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紹興縣
楊汛橋鎮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301室

公司秘書

陶海萍女士
鄒耀明先生

授權代表

馮光成先生
陶海萍女士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投資者關係顧問

Financial Dynamics Asia (富迪訊)

互聯網網站

www.zjglass.cn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本集團於期內的綜合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和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全部均為未經審核和以簡明賬目編製。該等報表連同選定的附註，已載於本報告第3頁至第28頁。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額均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373,152	1,016,332
銷售成本		(949,151)	(794,542)
毛利		424,001	221,790
其他收益	8	12,810	5,042
分銷及銷售開支		(48,260)	(30,028)
一般、行政及其他經營性開支		(36,578)	(25,513)
經營溢利	4	351,973	171,291
財務費用		(71,808)	(65,730)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0,165	105,561
所得稅支出	5	(4,183)	(5,279)
期內溢利		275,982	100,282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東	6	218,552	95,973
少數股東權益		57,430	4,309
		275,982	100,28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6	人民幣0.298元	人民幣0.133元
擬派中期股息	7	—	—

第8頁至第28頁的附註為此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人民幣呈列)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579,125	4,072,023
在建工程	9	2,077,309	1,415,823
土地使用權	9	188,350	189,918
土地使用權按金	9	2,000	2,000
無形資產	9	24,217	25,039
長期預付款項		30,000	30,000
		6,901,001	5,734,803
流動資產			
存貨		442,647	353,4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146,819	111,790
應收票據		21,360	64,264
應收賬款	10	89,220	93,916
已抵押存款		185,698	82,2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2,115	593,550
		1,817,859	1,299,241
總資產		8,718,860	7,034,044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784,999	720,833
其他儲備		1,084,933	775,082
保留盈利		725,415	506,863
		2,595,347	2,002,778
少數股東權益		324,749	208,900
權益總額		2,920,096	2,211,678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人民幣呈列)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2	2,016,000	1,562,000
長期應付賬款		3,069	6,292
遞延稅項負債		55,156	45,768
		2,074,225	1,614,06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871,501	644,239
應付票據		552,066	276,50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73,165	266,43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	5,498	718
客戶按金及墊款		134,479	261,112
應付稅項		21,784	87,725
長期借款即期部份	12	312,000	107,000
短期借款	12	1,554,046	1,564,576
		3,724,539	3,208,306
總負債		5,798,764	4,822,366
總股本及負債		8,718,860	7,034,044
流動負債淨額		1,906,680	1,909,0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94,321	3,825,738

第8頁至第28頁的附註為此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額均以人民幣呈列)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股東權益		
			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720,833	455,790	131,176	7,749	265,732	-	35,758	1,617,038	
期內純利	-	-	-	-	95,973	-	4,309	100,282	
其他	-	(2,304)	-	-	-	-	-	(2,304)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720,833	453,486	131,176	7,749	361,705	-	40,067	1,715,016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720,833	453,486	165,869	155,727	506,863	-	208,900	2,211,678	
發行新股	64,166	284,270	-	-	-	-	-	348,436	
期內純利	-	-	-	-	218,552	-	57,430	275,982	
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出資	-	-	-	25,581	-	-	58,419	84,000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784,999	737,756	165,869	181,308	725,415	-	324,749	2,920,096	

附註(a)：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撥款往法定盈餘儲備。有關撥款將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條文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於年底撥出。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額均以人民幣呈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135,532	199,13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071,861)	(403,367)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274,894	373,7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338,565	169,561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3,550	538,574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2,115	708,1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2,115	708,13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非另有所指，金額均以人民幣呈列)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一項相關假設，財務報表乃就實體會持續經營及會在可預見的將來繼續經營業務而編製。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907,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09,000,000元)。該情況表明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懷疑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然而，董事在編製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時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並基於以下假設及狀況：

1. 本集團將成功與銀行協商就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續期及／或延長還款期限，以滿足其近期內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2. 本集團一直積極開發其他長期融資來源，以為其現有的短期銀行貸款再融資，且將成功獲得該等再融資安排。
3. 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將成功就違反有關授予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提取的貸款融資(總金額達6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12,000,000元))的若干貸款合約制定出補救計劃。
4. 本集團預期會於二零零八年透過銷售其現有平板玻璃產品、純鹼產品以及兩條生產線(其中一條新生產線已經於二零零八年初投入使用，另一條將於二零零八年末投產)生產的超厚及其他玻璃產品取得充裕的營運現金流量。

1. 編製基準(續)

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第三方訂立資本認購協議，據此，該第三方同意支付約人民幣905,000,000元作為向青海鹼業有限公司(「青海鹼業」)(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其為本公司擁有75.48%權益的附屬公司)注資，以換取青海鹼業35%的股本權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第三方已注資人民幣384,000,000元。董事相信，該交易將按原定時間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作出修訂)完成，且餘下注資人民幣521,000,000元將用於為青海鹼業二期生產設施的建設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此外，董事亦將於二零零八年採取有關措施，以控制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包括密切監察現有生產線建設項目的預期現金支出以及調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派息比率。

鑑於在編製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的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取的上述措施、假設及條件，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以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維持其營運規模及履行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屬恰當。倘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則可能須對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調整及重新分類，然而本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含任何該等調整及重新分類。

2. 會計政策及估計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所採用的計算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及採用者相同(見該等財務報表所述)。

下列詮釋須強制性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用，但現時與本集團的營運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疇－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需要及其相互關係」。

2. 會計政策及估計（續）

下列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已經頒佈，惟尚未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及尚未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並規定遵守「管理方法」，即實體必須根據定期由管理層審閱的內部報告，將實體可報告分部有關的財務及描述性資料作出報告。本集團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影響。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要求管理層將符合條件的資產應佔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符合條件的資產指須經過一段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本集團仍在評估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影響，然而，董事現時認為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已採納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中允許選用的處理方法，其類似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以股份基礎的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鑑於本集團並無該等計劃，該修訂與本集團營運無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後續修訂，對收購日期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或以後的業務合併生效。管理層正評估與本集團收購會計、綜合及聯營公司有關的新規定對本集團的影響。本集團並無任何合營企業；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正根據該項準則經修訂的披露要求開發備考賬目；

2. 會計政策及估計(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金融工具：呈列」，以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的後續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可認沽工具，故該項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實施客戶忠誠度計劃，故該項詮釋與本集團無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以及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後續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非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故此項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會計估計的重大變動

期內，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參照過往數據及行業慣例修訂如下：

	過往	以後
廠房及樓宇	20至25年	25年
機器及設備	10年	14年至18年
鐵路*	20年	50年

* 於過往年度，鐵路被分類為廠房及樓宇。

董事認為，經修訂的可使用年期將能更好反映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狀態。

會計估計的該項變動已按未來適用法應用，導致銷售成本下降及本集團於期內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約人民幣66,615,000元，而本集團期內溢利增加約人民幣56,540,000元。

3. 分部資料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兩個業務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玻璃 人民幣千元	純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玻璃 人民幣千元	純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888,858	643,975	1,532,833	632,432	484,707	1,117,139
分部間收入	—	(159,681)	(159,681)	—	(100,807)	(100,807)
收入－外部	888,858	484,294	1,373,152	632,432	383,900	1,016,332
分部業績	39,590	303,562	343,152	75,367	92,969	168,336
利息收入			10,441			4,918
未分配開支－淨額			(1,620)			(1,963)
經營溢利			351,973			171,291
融資成本			(71,808)			(65,730)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0,165			105,561
所得稅開支			(4,183)			(5,279)
期內溢利			275,982			100,282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玻璃	純鹼	合計	玻璃	純鹼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832,201	3,886,659	8,718,860	3,985,325	3,048,719	7,034,044
負債						
分部負債	617,652	1,243,910	1,861,562	240,203	1,302,819	1,543,022
未分配負債			3,937,202			3,279,344
			5,798,764			4,822,366

3. 分部資料(續)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玻璃	純鹼	合計	玻璃	純鹼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604,002	720,528	1,324,530	293,275	210,221	503,496
折舊	93,832	43,125	136,957	88,120	118,960	207,080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攤銷	2,532	500	3,032	2,567	410	2,977
減值虧損	18,343	-	18,343	-	-	-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浙江	665,630	442,705
中國西北部及內蒙古	156,639	97,635
山西、河南及河北	134,666	122,193
江蘇	99,263	95,242
上海	67,617	60,094
安徽、湖北及湖南	57,264	29,255
四川及重慶	50,222	28,843
山東	42,716	33,978
廣東及福建	40,532	28,225
中國東北部	37,823	42,184
中國其他地區	15,982	27,577
海外	4,798	8,401
	1,373,152	1,016,332

銷售乃按客戶所在省份及地區分類計算。

3. 分部資料(續)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續)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浙江	4,832,201	3,985,325
青海	3,886,659	3,048,719
	8,718,860	7,034,044
資本開支		
浙江	604,002	293,275
青海	720,528	210,221
	1,324,530	503,496

分部資產及分部資本支出乃按其所在位置分部。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扣除－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62,030)	23,287
已用原材料及耗材	750,966	541,23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相關僱員福利開支	52,324	38,777
－社會保險供款	5,852	5,184
－退休金費用一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20	21
	58,196	43,9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6,957	207,080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攤銷	3,032	2,977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減值虧損	18,343	—
辦公室單位經營租賃租金	454	493
經計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0,441	4,918

5. 稅項

已扣除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的稅項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951	24,973
—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的企業所得稅	(7,156)	—
遞延稅項		
— 就暫時差額確認/(回撥)的遞延稅項	9,388	(11,668)
— 因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例於期內生效 產生的影響就遞延稅項所作之調整(a)	—	(8,026)
	4,183	5,279

(a)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本公司及其所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青海鹼業除外)的應課稅溢利須按25%(二零零七年：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成立後，青海鹼業有權享有企業所得稅豁免，青海鹼業可於開始營業後第一個五年內享有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其後五年按企業所得稅當時生效的稅率減半(「優惠待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國務院於國務院第39號通告及由國家稅務局於第(2008)21號通告宣佈的過渡辦法，青海鹼業獲中國西部一民族自治州授予的優惠待遇獲准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稅項 (續)

(a) 中國企業所得稅 (續)

根據青海省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發出的批文(文件編號：青國稅函[2008]430)，青海鹼業的優惠待遇被視為自二零零四年開始。因此，青海鹼業於二零零八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直至本中期財務資料發佈日期，青海鹼業尚未獲稅務部門就二零一三年的適用稅率發給任何確認書。

6.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按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18,552,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5,973,000元)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732,467,000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0,833,000股)計算。

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資料與上述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7. 股息

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不宣派任何期內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8.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0,441	4,918
政府補助	2,696	—
其他	(327)	124
	12,810	5,042

9.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土地		
	在建工程	土地使用權	使用權按金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的期初賬面淨值	4,072,023	1,415,823	189,918	2,000	25,039
增添(未經審核)	38,430	1,285,458	642	—	—
轉撥(未經審核)	623,972	(623,972)	—	—	—
折舊/攤銷開支(未經審核)	(136,957)	—	(2,210)	—	(822)
減值開支(未經審核)	(18,343)	—	—	—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的期末賬面淨值 (未經審核)	4,579,125	2,077,309	188,350	2,000	24,217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的期初賬面淨值	2,908,462	1,501,350	142,405	8,869	26,187
增添(未經審核)	6,471	489,396	5,305	2,000	324
轉撥(未經審核)	737,655	(737,655)	—	—	—
折舊/攤銷開支(未經審核)	(207,080)	—	(2,242)	—	(73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的期末賬面淨值 (未經審核)	3,445,508	1,253,091	145,468	10,869	25,776

10.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六個月以內	67,307	83,870
六至十二個月以內	18,046	7,899
一至兩年以內	4,603	4,848
兩至三年以內	3,202	727
三年或以上	846	151
呆賬撥備	(4,784)	(3,579)
應收賬款，淨額	89,220	93,916

大部份客戶必須在收到貨品時以現金支付款項。在評估客戶的財力及過往付款記錄，並經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批准後，方會給予具有良好信譽的若干客戶最長達12個月的賒賬期。

1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六個月以內	552,437	385,161
六至十二個月以內	177,228	158,454
一至兩年以內	108,030	71,073
兩至三年以內	14,038	18,934
三年或以上	19,768	10,617
應付賬款	871,501	644,239

12. 借款

(a) 銀行借款償還詳情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償還銀行借款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1,866,046	1,671,576
—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	272,000	352,000
—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	864,000	1,115,000
—須於五年後償還	880,000	95,000
	3,882,046	3,233,576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列入流動負債內)		
—短期銀行借款	(1,554,046)	(1,564,576)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份	(312,000)	(107,000)
長期部份	2,016,000	1,562,000

所有銀行借款均按受市場變動影響的浮動商業利率計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貸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8.68厘及7.08厘(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7.33厘及7.93厘)。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相關抵押及擔保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與銀行借款有關的抵押及擔保資料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2,000,000	1,290,000
有抵押 (i)	1,461,046	1,498,776
有擔保 (ii)	421,000	444,800
	3,882,046	3,233,576

12. 借款(續)

(b) 相關抵押及擔保資料(續)

(i) 有抵押借款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若干土地使用權、物業、 廠房和設備，賬面值約為 人民幣1,866,138,000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人民幣 1,783,391,000元)*	1,049,500	1,060,500
馮光成先生(「馮先生」) 所持有的120,000,000股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120,000,000股) 本公司內資股股份質押、 若干土地使用權、物業、 廠房和設備，賬面值約為 人民幣354,703,000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人民幣 362,937,000元)以及 馮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	411,546	438,276
	1,461,046	1,498,776

* 除本集團所提供的資產抵押之外，本集團該等借款中的人民幣257,5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0,500,000元)乃由馮先生、其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共同及分別作出擔保。

12. 借款(續)

(b) 相關抵押及擔保資料(續)

(ii) 有擔保借款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各方作擔保：		
獨立第三方	118,000	169,000
馮先生	90,000	40,000
關聯方光宇集團有限公司 (「光宇」)**	30,000	30,000
由以下各方共同及 分別作擔保：		
馮先生、其關聯方及 獨立第三方	183,000	205,800
	421,000	444,800

** 馮先生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光宇乃受其控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5。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非全資附屬公司約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1,85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220,000,000元)的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12. 借款(續)

(c) 遵守貸款承諾

根據國際金融公司貸款融資協議條文，已提取的貸款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起分11期償還，最後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然而，本公司須遵守若干貸款承諾，如完成重組計劃(包括降低短期債務水平)、遵守界定的財務負債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流動比率及資本開支金額限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能履行其中若干承諾，包括對資本開支作出限制，將可用盈餘現金結餘用於償付未償還短期貸款以及上文所述的財務比率(統稱為「違反承諾」)。故所有尚未償還國際金融公司貸款的結餘49,092,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6,727,000元)以及根據貸款協議的償還計劃須於一年內支付的約10,908,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4,819,000元)已於資產負債表中重新分類為短期貸款。

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公司仍在與國際金融公司進行交涉，以尋求違反貸款合約的補救計劃。董事會相信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能夠就共同接受的計劃達成一致(惟根據貸款協議的償還計劃須於二零零八年內支付的款項除外)，因此本公司將不必於二零零八年內償還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前所提取的國際金融公司貸款融資金額。

13. 股本

	二零零八年 六月 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 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人民幣 1元的普通股	784,999,000	720,833,000	784,999	720,833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 1元的內資股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	400,000
每股面值人民幣 1元的H股	384,999,000	320,833,000	384,999	320,833
	784,999,000	720,833,000	784,999	720,833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嘉誠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股份私人配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64,16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H股。所有新增H股的配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按每股6.05港元的價格完成。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扣除交易費用後）約為人民幣348,436,000元。本公司的股本亦增至人民幣784,999,000元，全部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且已訂約：		
興建純鹼廠房（附註(a)）	1,146,911	1,208,658
玻璃生產投資項目（附註(b)）	2,006,216	2,472,683
	3,153,127	3,681,341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續)

(a) 興建純鹼廠房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海西區政府」)訂立一份合作協議(「純鹼協議」)，根據此協議，本公司承諾透過當時由其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青海鹼業於五年內建設擁有兩條純鹼生產線的廠房，每條生產線的年產量達600,000噸純鹼。純鹼協議訂明此項目的承諾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600,000,000元，將會分兩期注資。第一期暫定於簽訂純鹼協議後兩年內竣工。第二期的動工日期則會視乎第一期生產線的建設進度及使用率而定。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海西區政府訂立一份經修訂合作協議(「經修訂純鹼協議」)。根據經修訂純鹼協議，兩條年產量被修訂為900,000噸的純鹼生產線將於五年內分兩期建設。總投資額將由人民幣1,6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00元，分兩期注資，其中，人民幣1,400,000,000元為第二期注資。第一期已於二零零五年末完成，而第二期已於二零零五年末動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期已產生約人民幣883,000,000元開支，估計投資總額及尚未履行之承擔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2,006,000,000元及人民幣1,147,000,000元。

(b) 玻璃生產投資項目

- (i)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本公司與浙江省長興縣人民政府訂立一份合作協議，投資約人民幣1,000,000,000元建設兩條特種玻璃生產線及五條深加工玻璃生產線。本公司已在長興成立一間附屬公司以實行該計劃，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該工程已花費約人民幣692,000,000元。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續)

(b) 玻璃生產投資項目(續)

- (ii)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浙江省平湖市濱海地區城鄉統籌管理委員會訂立一份合作協議，投資約人民幣2,000,000,000元建設四條浮法平板玻璃生產線。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合約雙方進一步執行一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權調整投資時間表及投資額。此外，雙方議定，本公司經參考其財務狀況、市場情況及其他有關因素後，可全權酌情終止該項目。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該項目投資約人民幣302,000,000元。

15. 關聯方交易

期內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關聯方如下：

馮先生 持有48.92%股本權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

光宇 由馮先生擁有93%權益

浙江水泥有限公司(「浙江水泥」)*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由馮先生擁有90.47%權益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浙江水泥由馮先生擁有90.47%權益。馮先生向一第三方出售其於浙江水泥的全部股權，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因此，浙江水泥從此終止成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因此本附註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15. 關聯方交易 (續)

(a)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範圍內所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光宇所收租金	(i)	—	249
就提供電力變壓服務 而向浙江水泥收取 的服務費	(ii)	—	219

(i)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集團與光宇訂立一份兩年期可續約租賃協議，向其租用辦公室，為期兩年。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將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續約三年，每月租金為人民幣41,500元。然而，由於在整個期間上述辦公室並無供本集團使用，故期內概無支付光宇租金，光宇亦未收取任何租金。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與浙江水泥訂立一份可續約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其擁有的電流變壓器向浙江水泥提供電流變壓服務。本公司亦承諾為浙江水泥在地方電力部門代繳其電費(「電費」)。浙江水泥須向本公司悉數償還電費並支付按電費金額1%計算的服務費。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批准以同等條款及條件與浙江水泥簽訂新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屆滿後協議可續約三年。

15.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光宇款項	498	718
應付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款項	5,000	—
應收浙江水泥款項的最高結餘**	—	27,299

** 所披露的應收浙江水泥款項的最高結餘乃於浙江水泥仍屬本集團關聯公司期內的結餘。

與關聯方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即時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是一家垂直整合工業原材料製造商，主要從事生產純鹼及平板玻璃業務。上游的純鹼業務，為本集團的玻璃業務生產純鹼，並銷售予其他玻璃製造商，應用於冶金、化工及其他多個行業。下游的玻璃業務，則生產及銷售建築行業、汽車及電子行業所需的高素質浮法玻璃及深加工玻璃。

本集團現時於青海省經營一條純鹼生產線，另於浙江省經營九條平板玻璃生產線及十三條玻璃加工線生產製鏡玻璃、鋼化玻璃、中空玻璃、夾層玻璃及低輻射鍍膜玻璃等增值玻璃產品。

期內，原材料及油價不斷攀升，對中國大多數製造商的營商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尤其是其上游純鹼業務已發揮作用，因而本集團財務表現得以維持強勁增長。整體而言，於期內，本集團錄得應佔純利約人民幣219,000,000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127.7%。

業務回顧

純鹼業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的統計數字，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中國的純鹼生產量約為9,670,000噸，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15.8%。根據中國建築材料工業協會（「中國建材協會」）的統計數字，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純鹼市價自二零零七年同期按年增加33%至每噸約人民幣1,990元（到岸價，並含增值稅）。

青海鹼業正進行第二期建築工程。預期第二期設施將為本集團增加年產能1,200,000噸，從而進一步提升垂直整合的協同效益。青海鹼業第一期生產設施的年產能為1,200,000噸，於期內已滿負荷生產。

於期內，純鹼廠產量約562,000噸。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純鹼業務中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為人民幣484,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人民幣384,0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的35%。期內本集團純鹼以平均離岸價（不含增值稅）每噸約人民幣1,400元出售。本集團純鹼產品以到岸價（含增值稅）每噸人民幣1,850元至人民幣2,050元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輕質純鹼（密度較低）廣泛用於生產清潔劑、氧化鋁及味精，佔青海鹼業銷量的24%，而重質純鹼（密度較高）則用於玻璃生產，佔餘下的76%。

玻璃業務

平板玻璃

國家平板玻璃產量於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穩步增長。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統計數字，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中國的實際平板玻璃產量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上升12.2%至約275,000,000重量箱。據中國建材協會公佈的統計數字，於期內，中國42家主要平板玻璃生產商的平均產銷率約為95%（二零零七年上半年：93%）。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連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底投入營運的第九條平板玻璃生產線（能製造15毫米以上的超厚平板玻璃）在內，本集團有九條（二零零七年：八條）平板玻璃生產線投產，日熔量合共為4,500噸（二零零七年：3,700噸）。本集團的平板玻璃產量約為11,000,000重量箱（二零零七年上半年：7,900,000重量箱），或約550,000噸（二零零七年上半年：395,000噸），而產銷率約為94%（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約96%）。平板玻璃的銷售額達人民幣802,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上半年：535,0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的59%（二零零七年上半年：53%）。

於期內，本集團平板玻璃產量約90%（二零零七年上半年：90%）為汽車級玻璃（質量較佳，平均售價亦較高），10%（二零零七年上半年：10%）為建築級玻璃（質量較低，平均售價亦較低）。

期內，平板玻璃的平均售價穩步上升，自二零零七年同期按年增加約8%至每重量箱人民幣78元（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每重量箱人民幣72元）。

作為生產平板玻璃的主要燃料的重油，其價格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持續上升並維持較高價位。重油平均成本自二零零七年同期按年上升約40%至每噸約人民幣4,330元（含稅）。本集團已成功於部分生產線應用石油焦取代部分重油，以減低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平板玻璃的單位成本自二零零七年同期按年增加13%至每重量箱人民幣71元（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每重量箱人民幣63元）。

生產平板玻璃的主要原材料純鹼的平均市價自二零零七年同期按年增加27%至每噸約人民幣1,900元（含增值稅及運輸成本）。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需的其他主要原材料的成本維持高企。

深加工玻璃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生產的平板玻璃產品約3%被加工成高邊際利潤產品（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約4%）。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擁有十三條深加工玻璃生產線，包括製鏡玻璃、鋼化玻璃、中空玻璃、夾層玻璃及低輻射鍍膜玻璃生產線。

本集團售出約1,310,000平方米（二零零七年上半年：2,350,000平方米）深加工玻璃產品，平均售價約每平方米人民幣67元（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每平方米人民幣41元），錄得營業額達人民幣87,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人民幣97,000,000元）。深加工玻璃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的6%（二零零七年上半年：9%）。

財務回顧

於期內，由於享有經濟規模、中國西部地區的原材料成本較低及純鹼市價上漲，本集團純鹼業務的邊際利潤進一步提高。另一方面，受原材料成本及重油價格上升影響，本集團玻璃業務的邊際利潤有所減少。整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錄得應佔溢利人民幣219,000,000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為人民幣96,000,000元。營業額按年增加35%至人民幣1,373,200,000元（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人民幣1,016,300,000元）。

期內，本集團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所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參照過往數據及行業慣例對其作出修訂。此項會計估計上的變動已被追溯應用，引致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下降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約人民幣66,600,000元，而本集團期內溢利增加約人民幣56,5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邊際毛利率為30.9%，其中4.9個百分點的增長乃由於上述會計估計變動所致，而去年同期為21.8%。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存貨週轉期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天增加至77天。

展望

純鹼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興建第二期純鹼廠房，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初完工。倘第一期及第二期同時營運，預期本集團將能每年生產約2,400,000噸純鹼。本公司預期其將進一步達至經濟規模效益及鞏固本集團作為主要行業參與者的地位。

於二零零八年，預期青海鹼業將可生產約1,100,000至1,200,000噸純鹼。由於純鹼價格居高不下，預期純鹼業務的經營邊際利潤將維持高企。

玻璃業務

平板玻璃

於二零零八年，預計平板玻璃行業形勢嚴峻，此乃由於原材料成本及油價高企導致生產成本居高不下。儘管平板玻璃的售價穩步上升，但其邊際利潤卻有所減少。然而，根據「第十一個五年計劃」，預計中國的高速工業化及都市化將推動地產及建築行業、汽車及電子行業的發展，因而該等行業對玻璃的需求將於未來幾十年經歷快速增長。

隨著新增超厚平板玻璃生產線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展開商業營運，總生產能力可進一步提高，有助利用有利的行業環境取得更多生意額。

深加工玻璃

鑑於中國的電力需求增加，環保意識日高，為本集團營造龐大的節能玻璃及其他具有高節能能力的深加工玻璃市場。作為中國其中一間生產高質量低輻射鍍膜玻璃的主要生產商，本集團預期深加工玻璃業務將繼續增長，並在本集團的收益貢獻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定不宣派期內的任何中期股息。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324,500,000元。資本開支主要用於在浙江省興建兩條新的平板玻璃生產線及在青海省興建第二條純鹼生產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合共約人民幣3,200,000,000元，主要用於投資在青海省興建第二條純鹼生產線（約人民幣1,200,000,000元），及在浙江省興建多條玻璃生產線的投資計劃（約人民幣2,000,000,000元）。然而，本集團有權調整該等投資計劃的進度，尤其是本集團可以調整於浙江省興建多條玻璃生產線的投資計劃款額或終止其執行。於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主要或然負債。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嘉誠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同意竭盡所能促使獨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按每股6.05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64,166,000股新發行H股。根據配售協議64,166,000股新H股配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及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82,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48,000,000元）。有關配售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為人民幣932,100,000元，相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593,600,000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擁有已抵押存款人民幣185,7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2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資本及儲備為人民幣2,595,300,000元，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02,800,000元增加人民幣592,5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3,882,000,000元，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33,600,000元增加人民幣648,400,000元。在未償還的銀行貸款之中，人民幣1,866,0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人民幣2,016,000,000元則須於一年後償還。

由於大部份銀行融資由短期貸款組成，因此，與過往年度類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再次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然而，本集團在重續其到期短期銀行貸款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問題。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經扣除現金及已抵押存款的借款總額（「負債淨額」）再除以資本總額，資本總額乃按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4%降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49%。淨負債權益比率（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6%降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95%。

匯率風險

期內，本集團業務大部份以人民幣結算，而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本集團之出口業務乃以外幣進行，惟佔本集團營業額之比例不大。自海外採購物料亦只佔本集團採購物料總價值之小部份。本集團之借貸亦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惟自國際金融公司之借貸則以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期貨合約，亦無採納其他對沖工具以就期內之潛在匯率波動進行對沖。管理層預期人民幣兌美元即期匯率將保持穩定，因此，本集團因匯率波動不定而承受之風險將不大。

本集團資產押記的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人民幣2,221,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46,000,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廠房及樓宇和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合共約人民幣1,461,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99,000,000元）的貸款的抵押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董事在內，本集團共聘用約6,560名全職僱員。僱員的薪酬水平乃以其職責、表現及貢獻而定。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馮光成（「馮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84,000,000 股內資股(L) (附註2)	48.92%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2. 由馮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合共120,000,000股股份已抵押予國際金融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由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國際金融公司（作為貸款人）訂立的貸款協議，國際金融公司授予本公司一項貸款，以（其中包括）馮先生所持有的1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抵押予國際金融公司作為擔保。上述貸款協議的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馮先生、本公司及國際金融公司訂立一份股份抵押協議，據此，馮先生同意向國際金融公司抵押其所持有的額外1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上述股份抵押協議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的公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已獲國際金融公司書面確認，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股份抵押協議下的解除抵押條件已達成，且上述股份抵押協議下的抵押已解除。為完成上述抵押解除的有關手續，解除上述股份協議下馮先生所持120,000,000股股份的抵押的文件隨後已呈交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中國商務部）備案，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生效。上述解除抵押的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下列人士及實體（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本公司H股數目 (附註1)	身份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H股)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H股 的權益 (H股) 概約百分比
國際金融公司 (附註2)	107,672,000股(L) 120,000,000股(L)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3.72%	27.97%
Michael James Burry先生 (附註3)	31,226,000股(L)	實益擁有人	3.98%	8.11%
Scion Capital LLC (附註3)	31,226,000股(L)	投資經理	3.98%	8.11%
Scion Qualified Funds LLC	25,762,000股(L)	投資經理	3.28%	6.69%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有關個人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2. 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的獲配售人記錄，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據董事所悉，國際金融公司所持有的H股數目應為107,672,000股（好倉及作為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H股約27.97%及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3.72%。根據國際金融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發出的公司主要股東通告，當中載列國際金融公司當時所持有合共227,672,000股股份。於上述227,672,000股股份中，相信120,000,000股股份為馮先生當時抵押予國際金融公司的內資股。誠如第37頁附註2所披露，馮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將合共120,0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抵押予國際金融公司，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內資股的30%。
3. Michael James Burry先生申報為Scion Capital LLC（持有本公司31,226,000股H股好倉）的直接控股股東。Scion Capital LLC申報為以下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a) Scion Funds LLC（持有本公司5,464,000股H股的好倉），及(b) Scion Qualified Funds（持有本公司25,762,000股H股的好倉）。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確認，於回顧期內並無偏離或違反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本集團並不存在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位除外。馮先生不但是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主要股東及主席，亦在集團層面上承擔可和行政總裁相比的職責。馮先生的職責包括作出決定、執行董事會所作出的決定及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另外兩位總經理分別負責本集團兩大業務—玻璃及純鹼的日常運作，並向馮先生報告。馮先生參與兩大業務部門的決策過程。主席及總經理的個別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記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董事會相信此架構能為本集團提供強而穩健的領導，並提高業務計劃、決策以及執行長線業務策略的效率。

由於國際金融公司投資於本公司，本公司承諾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董事會的獨立性，透過(其中包括)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以及限制馮先生的家族成員於董事會代表馮先生的數目。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項下所載標準守則的行為規則。於期內，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垂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於期內，在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成立審核委員會方面均未有違反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21條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本中期報告已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光成

中國浙江省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